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

CRC理念之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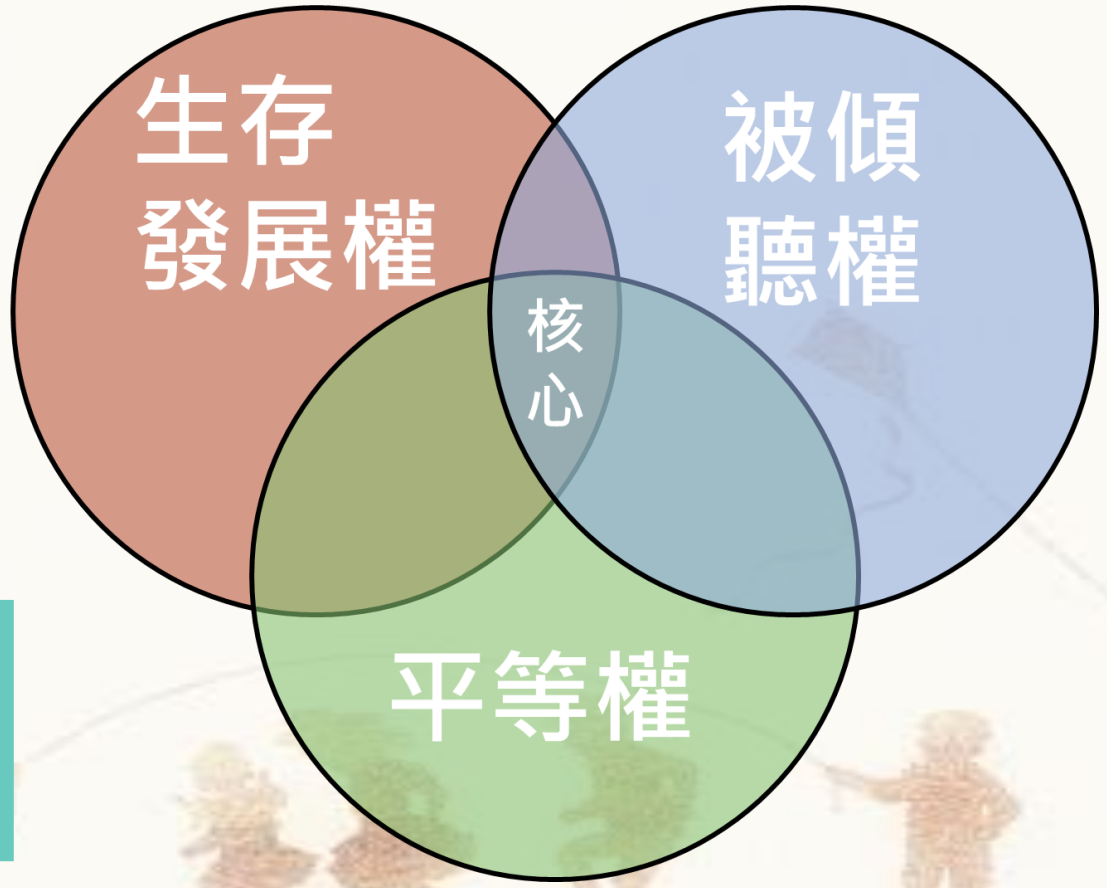


CRC第40條：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 第1項：尊嚴
- 第2項：公平審判保障
- 第3項：兒少特別措施
- 第4項：處遇多樣化



少事法的核心理念



CRC理念之落實

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



建議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觸法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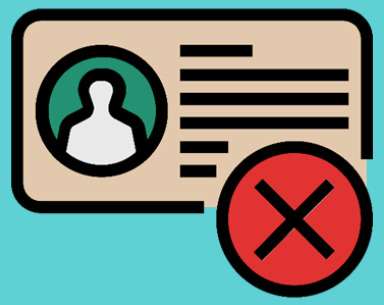
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偏差行為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



確保剝奪自由之處罰為最後手段

司法最後手段性

兒少被害人權益保障



隱私
安全保護



伴同權



到場
陳述意見



資訊獲取

CRC理念之落實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

各個階段尊重



應在各個階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隱私的權利，以避免由於不適當的宣傳或加以點名而對其造成傷害。

不應公佈



原則上不應公佈可能會導致使人認出某一少年犯的資料。

隱私權之保障

CRC理念之落實

避免歧視



CRC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64點：

可能造成歧視之資訊揭露均應避免

不應公開



CRC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61點：

對觸法兒童的審理及聆訊應閉門進行

隱私權之保障

少年身為司法程序主體所享有之權利

程序權利告知

米蘭達法則：
警詢時起即需盡告知義務

緘默權

選任輔佐人

請求調查對自己有利之證據

防禦權之保障

移送事實明確告知

具體明確地說明人事時地物

如有變更適用法條應確切告知



司法程序知情權 少事§3-2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